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BMG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發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關於2022年第一季度報告的書面確認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姜英武

中國北京，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姜英武、吳東及鄭寶金；非執行董事為王肇嘉及顧鐵民；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于飛、劉太剛、李曉慧、洪永淼及譚建方。

* 僅供識別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关于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后，认为：

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董事对上述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关于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根据《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并对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提出如下书面意见，公司监事一致认为：

一、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规定；

二、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及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三、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该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后，认为：

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上述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董事签字页：

董 事：



姜英武



吴 东



郑宝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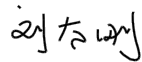
王肇嘉



顾铁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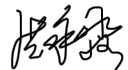
于 飞



刘太刚



李晓慧



洪永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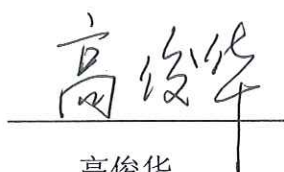
谭建方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监事签字页：

于凯军


张启承


高俊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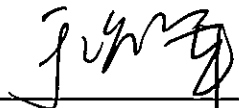

王桂江


高金良


邱 鹏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监事签字页：


于凯军

张启承

高俊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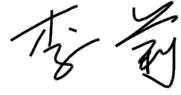
王桂江

高金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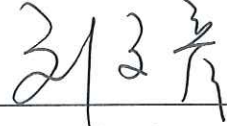
邱 鹏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页：



李 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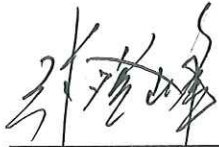
刘文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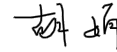
姜长禄



安志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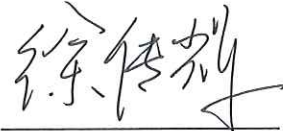
张登峰



胡 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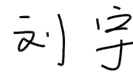
孔庆辉



徐传辉



程洪亮



刘 宇



张建锋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